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9 号），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458,68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5,86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763,949.8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1,104,050.19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全部到位，公司已按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21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145,868,000.00
减：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4,763,949.81
募集资金净额	141,104,050.19
加：利息收入	378,897.74
减：募投项目支出	132,250,220.21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
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2,112.53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230,615.1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2年4月20日，公司、保荐机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5月19日，公司、公司子公司贵州永吉盛珑包装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余额（元）
1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851900487210806	永吉盛珑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348,792.80
2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634904676	偿还澳洲并购项目贷款	222,511.20
3	贵州永吉盛珑包装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602010100100803831	永吉盛珑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659,311.19
合计		-	-	-	9,230,615.19

三、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部分投入，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2,457,387.18 元，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2,263,949.81 元，合计为 74,721,336.99 元。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事项出具《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8745 号），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2,457,387.18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263,949.81 元，合计为 74,721,336.99 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全额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586.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25.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吉盛珑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2,510.41	12,510.41	12,510.41	109.78	11,646.95	-863.46	93.10	2023-06	-31.13 (注1)	不适用	否		
偿还澳洲并购项目贷款	否	1,600.00	1,600.00	1,600.00	0	1,578.07	-21.93	98.6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110.41	14,110.41	14,110.41	109.78	13,225.02	-885.3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均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永吉盛珑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正常投入使用中，但项目尚未进行竣工决算，尾款尚未支付。 (注2)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2024 年上半年，中高端白酒市场消费疲软，直接影响上游酒标采购需求下滑，导致订单减少。

注 2、永吉盛珑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结项的原因：永吉盛珑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 2023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已正常投入使用，但项目相关的工程收尾工作未完成，尚未进行竣工决算，且工程尾款尚未支付。

注 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